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 3A-17 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江华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5 人，代表
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8,753,6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22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17,111,1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6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,642,5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2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,642,5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6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,642,5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、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：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25,716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33%；反对 2,869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7%；弃权 1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60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174%；反对 2,869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456%；弃权 1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7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北京浩天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张伟佳律师、孔维博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九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浩天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